

盘锦市民政局文件

盘民函〔2023〕58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救助家庭重病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辽宁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救助家庭重病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民助函〔2023〕18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大重病患者家庭排查力度

做好与医保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结合“走进困难家庭 倾情解忧暖心”专项行动，对存在困难风险的重病患者家庭加大排查力度，主动告知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救助范围，有效化解重病患者家庭基本生活困难。

二、落实重病患者家庭救助政策

按《关于全市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评

估计算工作的通知（试行）》（盘民发〔2023〕6号）规定，扣减重病患者家庭收入评估结果。按《关于困难家庭既符合整户保又符合单人保时救助金确定和重大疾病病种认定的通知》（盘民发〔2023〕46号）规定，认定25种重大疾病病种。重病患者在救助申请之前6个月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在家庭收入中扣减。

三、优化简化重病患者家庭申请救助流程

在受理重病患者家庭救助申请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医疗费用支出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验原件留复印件。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盘民发〔2021〕42号）同时废止。



（此件依申请公开）